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法定代理人 吳慧君

相對人即應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甲○○

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現安置於聲請人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相對人因第1類心智功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其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
0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
04 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
05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
06 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
07 法第167條第1、2項、第168條第1項亦有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
09 表、戶籍謄本等為證。又經鑑定人即施仁雄醫師鑑定結果：
10 相對人是一位智障患者，恢復可能性低，日常事務需別人協
11 助，注意力、記憶力、算術能力、理解能力、表達能力、抽
12 象思考能力等方面有明顯障礙，對事情之認知與是非判斷有
13 明顯缺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14 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
15 報告書在卷可佐。準此，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16 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自堪
17 認定，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四、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已離異，且其父以相對人之名義購
19 置車輛因稅務等遭強制執行，而其母無意願為監護人，是無
20 適宜之親人擔任監護人，而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
21 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之主管社會福利等業務
22 首長，對主管業務具相當之熟悉及專業，是由臺南市政府社
23 會局局長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4 益，爰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又聲請人願為
2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核無不當，爰選定關係人臺南市政
26 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27 清冊之人。至聲請人請求選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其監護
28 人，然相對人自94年起即安置於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迄
29 今，為監護之便利，仍應選任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0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為適宜。

31 五、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1 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臺南
02 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會同會本件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03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
04 成並陳報法院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05 必要行為，併此敘明。

0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易佩雯